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

之专项核查意见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作为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上市公司”或“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就中国证监会 2016 年 6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或本次重组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下简称“《问题与解答》”）的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如无特别说明，本核查意见中的简称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远望谷 2017 年度上市公司母公司报表净利润为 2,579.26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下降 45.71%；2017 年度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68.75 万元，较 2016 年度同比下降 95.56%。经独立财务顾问审慎核查，现对《问题与解答》涉及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市后的承诺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不规范承诺、承诺未履行或未履行完毕的情形

（一）远望谷上市以来的承诺履行情况

根据远望谷提供的资料，并经本独立财务顾问查询上市公司公告，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远望谷及远望谷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光珠、徐玉锁作出的主要承诺（不包括因本次重组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如下：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徐玉锁；陈光珠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保证不自营或者通过他人经营任何与远望谷公司现从事的超高频 RFID 技术开发及超高频 RFID 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亦不会投资于其他公司经营任何与远望谷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业务。如违反该承诺，将承担由此给远望谷公司造成的所有损失。	2007-1-20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玉锁	其他承诺	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因公司上市前所享受的税收优惠而被税务机关要求补缴税款的，将自行承担应补缴的税款，并承担公司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2007-4-9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徐玉锁、陈光珠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先生及其配偶陈光珠女士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016-9-30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陈光珠；陈长安；汤军；马琳；王滨生；孙枫；张大志；李自良；陈露露；师莉萍；成世毅；武岳山；谢建新；马小英	其他承诺	为保障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拟采取的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本人承诺支持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薪酬制度时，应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本人承诺支持拟	2016-10-20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本承诺出具日后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毕前，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明确规定时，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中国证监会规定出具补充承诺。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徐玉锁	其他承诺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陈光珠与本人为远望谷实际控制人且为夫妻关系，截至目前，本人徐玉锁直接持有远望谷 180,426,913 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 24.39%，基于此，本人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2）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 180,426,913	2017-7-24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陈光珠	其他承诺	鉴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望谷”）拟进行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截至目前，本人陈光珠直接持有远望谷 34,866,728 股股票，占远望谷总股本的 4.71%，作为远望谷的实际控制人及本次发行的认购方之一，现作出如下不可撤销的承诺与保证：（1）本人承诺就所持有的远望谷股票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发行期首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亦承诺不进行减持。若违反上述承诺，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远望谷所有。（2）除本人现直接持有远望谷 34,866,728 股股票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持有远望谷股票，不存在减持情形。（3）股份发行结束后，如由于远望谷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使本人被动增持的远望谷股份亦应遵守本承诺有关不进行减持的约定。在此期间后，本人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2017-7-24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陈光珠	其他承诺	1、本人承诺，就《认购协议》项下，本人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金额不超过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017-7-24	2017-11-29	已履行完毕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35%，且不低于本次拟募集资金总额的 25%。2、本人与远望谷签订的《认购协议》依照原协议内容继续履行。			
	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已公告的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远望谷不存在变相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的情况；2、除已公告的事项外，根据远望谷的发展战略以及当前经营规划，远望谷未来三个月没有进行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的计划；3、若未来三个月内对于当前无法预计、可能出现的其他重大投资或资产购买，远望谷承诺将依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进行决策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017-7-24	2017-10-23	已履行完毕
股权激励承诺	汤军、马琳、成世毅、武岳山、马小英	其他承诺	本人自股票期权行权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所持的全部公司股份（含行权所得股份和其他股份）。	2017-12-15	长期有效	正常履行中

（二）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自远望谷上市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远望谷及相关承诺方作出的承诺事项中不存在不规范承诺，且承诺事项均已履行完毕或处于正常履行状态中。

二、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一）最近三年的规范运作情况，是否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根据远望谷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年度报告、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公司近三年的审计报告、资金占用专项说明、独立董事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并经查询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网站，远望谷最近三年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

（二）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曾受到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是否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是否有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在远望谷 2015 年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期间，实际控制人徐玉锁在内幕信息公开前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买入 250,000 股“远望谷”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违法所得为 5,424,463.93 元。同时，徐玉锁为远望谷持股 5% 以上的股东，其控制使用“廖某松”账户 2 次交易“远望谷”，存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

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所述的短线交易行为。

2016年1月7日，徐玉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深证调查通字16006号），主要内容为：因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徐玉锁先生立案调查。

2017年1月13日，徐玉锁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7号）和《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2号）。根据上述文件，中国证监会对徐玉锁先生作出如下处罚决定：（1）依据《证券法》第一百九十五条、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决定：对徐玉锁内幕交易行为没收违法所得5,424,463.93元，并处以16,273,391.79元罚款；对徐玉锁两次短线交易行为，给予警告，并处以20万元罚款；（2）依据《证券法》第二百三十三条和《证券市场禁入规定》（证监会令第33号）第三条（二）项和第五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徐玉锁采取5年证券市场禁入措施，自宣布决定之日起，在禁入期间内，不得从事证券业务或者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2018年2月27日，徐玉锁收到深圳市公安局“深公（经）取保字[2018]00007号”《取保候审决定书》，其因中国证监会“[2017]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所认定的内幕交易行为正被深圳市公安局立案侦查，深圳市公安局决定对其取保候审，期限从2018年2月28日起算。

实际控制人徐玉锁上述内幕交易行为不涉及本次重组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该案件尚处于刑事侦查阶段。

2、上市公司

2017年8月5日，远望谷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以下简称“深圳证监局”）下发的《深圳证监局关于对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8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决定书中载明：深圳证监局根据2016年深圳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双随机”抽查名单，对远望谷进行了现场检查，认为远望谷在有关会计事项核算和

内部管理方面存在违规情形，根据《证券法》和证监会《上市公司现场检查办法》，对远望谷采取了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要求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对相关问题进行整改。公司对《决定书》高度重视，召集相关部门和责任人认真学习，并针对《决定书》关注的相关问题，制定了相应的整改方案，并明确了整改责任人和整改时间。

2016年4月26日，远望谷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中小板监管函[2016]第84号），监管函中载明：公司2015年度对商誉计提减值准备1,896万元，占公司2014年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41%，但是未按规定在2016年2月底前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直至2016年4月25日才履行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第2.1条、11.11.3条和《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7.6.3条的规定。

3、上市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年7月27日，陈光珠收到《深圳证监局关于对陈光珠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17]39号），警示函中载明：由于远望谷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40号）第二条的相关规定，陈光珠女士作为远望谷的董事长，应对相关问题承担主要责任。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深圳证监局决定对陈光珠女士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

除上述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形。除上述所列举情形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曾受到其他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未曾被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采取其他行政监管措施，不存在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其他有权部门调查等情形。

三、最近三年的业绩真实性和会计处理合规性，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尤其关注应收账款、存货、商誉大幅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等。

（一）关于是否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情形的说明

远望谷是 RFID 技术、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供应商，主营业务聚焦智能交通、零售服装等行业市场，并为图书馆、纺织品租赁和洗涤、烟酒防伪、智慧旅游、物流等多个行业提供基于 RFID 技术的行业应用解决方案。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的收入和支出均由真实的采购、销售等交易产生，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众华会计师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6）第 4104 号《审计报告》、2017 年 4 月 26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7）第 4264 号《审计报告》及 2018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众会字（2018）第 3867 号《审计报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均由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未发现虚假交易、虚构利润的情况。

（二）关于是否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的说明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上市公司提供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并查阅了最近三年的关联交易情况及公司关于预计年度关联交易金额的公告及履行的相应审批程序。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最近三年，公司关联交易按照相关决策程序规定执行，并按市场价格进行结算，最近三年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方利益输送情形。

（三）关于是否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以及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说明

公司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会计处理严格按照会计准则和公司管理层制定的会计政策执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不存在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针对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众华会计师均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4104 号、众会字（2017）第 4264 号、众会字（2018）第 3867 号）。针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众华会计师出具了《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众会字（2016）第 4103 号、众会字（2017）第 4266 号、众会字（2018）第 3876 号），认为远望谷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发现公司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四）关于是否存在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情形的说明

远望谷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的具体情况如下：

1、2016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还明确要求“应交税费”科目下的“应交增值税”、“未交增值税”、“待抵扣进项税额”、“待认证进项税额”、“增值税留抵税额”等明细科目期末借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资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项目列示；“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等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应根据情况，在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或“其他非流动负债”项目列示。

远望谷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对于2016年5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由于该规定而影响的资产、负债和损益等财务报表列报项目金额进行了调整，包括将2016年5月1日之后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和印花税从“管理费用”调整至“税金及附加”1,800,348.58元；从“应交税费”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5,725,599.08元；对于2016年1月1日至4月30日期间发生的交易，不予追溯调整；对于2016年财务报表中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也不予追溯调整。

2、2016年会计差错更正情况

单位：万元

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处理程序	受影响的各个比较期间报表项目名称	累积影响数
事项一：远望谷在2012年中标的深圳图书馆《城市街区24小时自助图书馆系统二期工程设备采购及环境改造项目》要求使用高频（HF RFID）技术，公司将在研发过程中发生的费用进行资本化，在编制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无形资产及管理费用的确认存在差错。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批准，进行差错更正	未分配利润	-848.39
事项二：远望谷在2013年度至2015年度之间收到政府给予的“基于车联网应用的超高频RFID标签芯片研发及产业化”研发补助时确认营业外收入，在编制当期合并财务报表时对递延收益及营业外收入的确认存在差错。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批准，进行差错更正	未分配利润	-1,247.27
事项三：远望谷2015年处置控股子公司鲲鹏通讯（昆山）有限公司13.5%股权	经公司董事会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批准	扣除所得税及少数股东损益后的	920.18

产生处置收益,未辨认为非经常性损益。	准,进行差错更正	非经常性损益	
--------------------	----------	--------	--

3、2017 年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因执行 2017 年度新修订和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而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的规定，公司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施行日已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规定，本公司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执行前述准则。

根据该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期间无相关调整事项。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远望谷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有关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会计差错的更正均已如实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公司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五）关于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商誉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说明

远望谷制定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远望谷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按照既定的计提政策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远望谷 2015-2017 年度计提的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坏账损失	611.22	1,287.96	1,600.82
存货跌价损失	254.80	487.43	179.8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86.57	-	-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10.77	-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	252.04	-
商誉减值损失	-	-	1,896.47
合计	2,952.58	2,038.21	3,677.09

1、坏账损失

远望谷 2015-2017 年度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25,744.92	30,809.46	34,354.67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	5,448.13	6,648.31	6,551.90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率	21.16%	21.58%	19.07%
其他应收款余额	2,895.28	2,997.67	4,088.4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	394.82	443.66	412.02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率	13.64%	14.80%	10.08%

2015 至 2017 年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9.07%、21.58%、21.16%；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余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分别为 10.08%、14.80%、13.64%。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未发生变化，坏账损失变动系 2015-2017 年末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余额变动及账龄变动导致，不存在异常。

2、存货跌价损失

远望谷 2015 至 2017 年度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存货余额	36,219.73	24,961.20	15,725.31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1,054.31	795.48	347.33
存货跌价准备/存货余额	2.91%	3.19%	2.21%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3、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2017 年度，远望谷对持有深圳市丰泰瑞达实业有限公司 17.10% 的长期股权投资，鉴于丰泰瑞达经营不善，已无法正常营运和出具财务报表，各项业务处于停滞状态，经审慎评估公司对丰泰瑞达的长期股权投资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减值准备的金额为 2,086.57 万元。

4、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2016 年末，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创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的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出现减值迹象，公司对其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论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262.82 万元。

5、商誉减值损失

2015 年度，远望谷商誉减值测试过程、参数及商誉减值损失的确认：

商誉的减值测试是将被投资企业作为一个资产组通过综合收入乘数模型的测算并采取孰低的原则来确定被投资企业的企业价值，再乘以本公司所享有的权益比例与本公司的投资成本余额进行比较，若前者小于后者则按差额计提商誉减值准备，以该项投资所形成商誉的账面价值减计至零为限。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远望谷对浙江创联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3,205.02 万元，通过商誉减值测试，对该公司作为一个资产组按综合收入乘数模型测算出浙江创联的长期股权投资价值为 1,213.11 元，两者之间的差额为 1,991.91 万元，远望谷投资浙江创联时形成的商誉为 1,896.47 万元，商誉金额小于上述差额，减值的标准是以所形成的商誉账面价值减计至零为限，因而远望谷对该项投资的商誉全额计提了资产减值损失。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远望谷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未发现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业绩真实、会计处理合规，未发现存在虚假交易、虚构利润、关联方利益输送、调节会计利润以符合或规避监管要求以及滥用会计政策、会计差错更正或会计估计变更等对上市公司进行“大洗澡”的情形，上市公司对应收账款、存货、商誉等按照公司会计政策进行减值测试和计提，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拟置出资产的评估（估值）作价情况（如有），相关评估（估值）方法、评估（估值）假设、评估（估值）参数预测是否合理，是否符合资产实际经营情况，是否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等。

本次交易系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不涉及拟置出资产情形。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组不存在拟置出资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市远望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发生业绩“变脸”情形之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_____

黄少华

崔攀攀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 年 9 月 28 日